



開戶同意書(簡稱 AOC)

此致：

亞洲德意志銀行之各相關分行或附屬機構（即開戶所在地之相關帳戶）（各相關分行或附屬機構，以下簡稱「本行」）。

申請人(以下簡稱「客戶」)在隨時與本行取得確認或同意下，得於任何管轄區域內以任何幣別，向本行申請開立任何帳戶（包括各類分支帳戶、儲蓄/活期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帳戶、信託帳戶以及/或定期存款帳戶）。每一個帳戶均受本行一般業務往來約定書之規定及下列條款之約束。

同意書之範圍

1.1	本同意書係為方便管理多個分行或附屬機構而設(以避免各分行或附屬機構須各自擁有不同之文件)。因此,任何關於本行之諮詢案件均應交由維護該相關帳戶之特定分行或附屬機構辦理,如同該分行或附屬機構已各自與客戶簽定同意書。
1.2	對開戶同意書所適用之各國適用補充條款(每一國附一份"各國適用補充條款")應納入並構成本同意書之一部份。

帳戶之運作

2	<p>本行經授權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支付由客戶或客戶代表人所開立、簽署、背書、承兌或由本行開立或客戶指定由本行付款之全部支票、匯票、交換票據、本票或其他票據(經本行接受者為限)。 - 辦理客戶之提款指示提領客戶於本行之任何存款或帳戶之任何或全部款項；並依客戶指示，無論以保全、保管或其他方式，本行得隨時提交或處理客戶存放於本行之任何證券、文件或其他財產或資產。 - 依客戶之指示，辦理相關外匯買賣交易。 - 依客戶之指示辦理客戶之任何其他交易，或是客戶之任何事務，或帳戶上之任何疑問。無論各案件於相關帳戶呈現借方或貸方餘額，或因而造成帳戶之透支與否(本行除非不得已不允許任何帳戶有透支之情事，或同意做任何通融之安排)。 <p>依本行規定每一件交易指示應使用下列之格式與要件：</p>
2.1	依本行與客戶雙方隨時之約定，交易指示得以電子化方式或經由類似模式傳輸之。
2.2	依本行與客戶雙方隨時之約定，無論有無客戶之印鑑，倘經由授權簽署人授權並符合授權與權責範圍時，交易指示得以書面送達本行。
3	各帳戶應依相關之法律與規定維護與運作(本行應遵循所隸屬之包括來自主管機關、政府、審計部、財政部或其他權責單位所規定之任何申請、要求、法令或政策之通告，無論該項申請、要求、法令或政策是否具有法律與外匯管制條例/命令之效力)。客戶應與本行充分合作並在相關法律與規定之下予以配合。
4	對各帳戶之維護與運作應依本行之現行政策與規定辦理，包括本行營業時間之規定、開戶與結清之手續、最低存款餘額之要求、存款之提領手續、存款之續約與期限、可接受之幣別、利息之支付與對未提領帳戶之處理（包括無利息支付之終止帳戶）。
5	除本行另有書面規定外，帳戶內之款項及本行關於該帳戶之義務，依現行適用之法律與規定，應僅由維護該帳戶之分行為付款義務人。本行維護該相關帳戶之建築物應為本行執行業務之地點。

6	對依客戶指示留置於本行待取之文件，如客戶未依其指示於三十（30）天內提取時，本行有權任意決定無須另行通知客戶，即可將該文件按客戶開戶時所提供之地址或任何其後與本行書面往來之地址（以普通郵件或快信）寄給客戶。
---	---

支票

7	<p>(A) 在收到客戶書面請求後，本行將提供客戶空白支票。任何支票之申請必須使用本行指定之表格或本行可接受之表格。</p> <p>(B) 除本行收到客戶指示以特定方式交件外，所有空白支票將以普通郵件按客戶開戶時，或之後書面通知本行所提供之地址寄給客戶。</p> <p>(C) 支票未按本行所提供之格式或未經本行同意，本行將不予兌現。</p> <p>(D) 客戶必須依現行之法律與規定及本行規則，謹慎填寫簽發支票。</p> <p>(E) 為避免欺詐、偽造或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必須妥為保管支票與相關申請表格。</p> <p>(F) 如因客戶之疏失未能謹慎使用或非本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而造成任何損失或義務，本行概不負責。</p> <p>(G) 客戶結清相關帳戶時，所有未使用之支票即成為本行之財產。客戶應立即將它全數退還本行或將它銷毀。除本行另有書面規定外，任何收自業已結清之相關帳戶之支票，本行無義務予以兌現。</p>
---	---

開戶所需文件：印鑑卡

8	在本行合理要求下，客戶應提供本行有關客戶之文件與資料，包括：
8.1	客戶開戶之每一個國家均需要一份各國適用補充條款文件
8.2	各國適用補充條款所指定需要之任何文件
8.3	一份與帳戶相關（包括帳戶之運作）之有權簽樣，具有公司董事、書記及經客戶授權之其他人員之簽署印鑑。
9	<p>客戶授權之印鑑卡內容如有更動，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並提供本行任何附加或替代之授權簽署印鑑。任何更動通知唯有在客戶提供予本行當時有效印鑑之所需份數，且經本行收悉並確認無誤後方行生效。</p> <p>在任何更動尚未生效之前，本行仍以原留印鑑為印鑑。</p>
10	如對於授權之印鑑卡有任何範圍限制，須經由客戶與本行雙方隨時同意訂定之。倘未明定任何限制，本行有權將單一簽署之印鑑授權視為因所有業務為目的而開立之相關帳戶為充分有效授權。

另開新戶與結清現有帳戶

11	如欲在任何一新管轄地開立與運作帳戶，客戶應提供本行一份各國補充條款，以及各國適用補充條款上所指定與該管轄地相關之文件。
12	在本同意書規範下，客戶已開立並維護帳戶之國家，除客戶與本行另行同意在授權或限制授權上有特別約定外，客戶得以書面經授權簽署人簽署，申請另行開立新戶並得關閉現有之帳戶。
13	當本行依本同意書規定開立一個帳戶時，包括各國適用補充條款，及任何適用該帳戶運作之補充條款與條件，即成為本同意書不可缺少之一部份。如本行有此需要時，客戶應立即並正式指派一代理人在該管轄區服務及處理相關文件，並通知本行此代理人之名字與地址。

其他

14	本行對任何帳戶與相關文件下之任何權利與義務得轉移與／或指定給任何人。
15	倘客戶相關之帳戶無足夠資金或無足夠之授信餘額以滿足其指示時，本行無義務執行該指示。

16	本行所維護之帳戶如發現有違法或不實時，本行有權關閉該帳戶，並採取本行認為合理之結帳計算方式結清帳戶。
17	本同意書之任何修改將以書面通知客戶。除非客戶以書面反對之，否則修改之內容將視為客戶所同意。在通知相關修改時，本行應使客戶切實注意其導致之後果。客戶之反對意見應於修改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送達本行。
18	除本行知情並成為弊端之一方外，本行對於任一方所造成之弊端不負任何責任。
19	本行對間接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20	倘一件指示或交易之內容性質本行認為有需要委託一第三者做後續之執行處理時，本行之責任僅以對該第三者之選擇與指示為限。
21	只要任何帳戶存在情況之下，客戶得表示並授權本行 (a) 具有權利與授權開立、運作及維護每一個帳戶，(b) 對每一帳戶之開戶、運作與維護，不違反應遵守之任何法律、規定、文件或相關之約定 (包括任何它的組成文件)，以及 (c) 具有在任何帳戶相關文件或約定下所構成之法律上、效力上所應遵守與可執行之義務。
22	客戶同意本行將其資料處理功能置於任何本行認為適當之管轄地點；並揭露給分行/附屬機構與/或其代理人 (包括外包之代理商與資料處理商) 客戶與/或本行提供客戶服務相關帳戶之資料，或本行與客戶間之交易資料。
23	在本同意書中，所提之單數用語包括複數，反之亦同；所提之單一性別包括任何其他性別。
24	本同意書之版本倘有非英文之版本，以英文版本為主。
25	本同意書之約束力及於各方以及其繼承者與受讓者。

有關德國洗錢管制法之宣告—請於方框內註明「是」或「否」：

此為客戶運作自有之帳戶。

此為客戶代理他方運作職務，詳情將另行提供本行。

立同意書人：

客戶名稱

授權簽署人簽章：

職稱：

日期：

授權簽署人簽章：

職稱：

日期：